

证券代码：001314
002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560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0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1,488,860 股变更为 141,446,300 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 7 名因离职、1 名因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 名因被提名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现已选举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560 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赵仁英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201 人调整为 174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5.7 万股调整为 155.31 万股；并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7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3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

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 2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 3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300 股，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9 名激励对象拟于第一个行权期解锁的 446,9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99,240 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应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3.42 元/股调整为 23.09 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 7 名因离职、1 名因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 名因被提名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现已选举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560 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

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职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鉴于公司 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42,560 股。

2、回购价格和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23.09 元/股，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1,003,185.78 元（含利息，税前）。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1,488,860 股变更为 141,446,3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	数量（股）	占比

			(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739,359	63.43%	-42,560	89,696,799	63.41%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2,860	0.74%	-42,560	1,000,300	0.71%
高管锁定股	77,840	0.06%		77,840	0.06%
首发前限售股	88,618,659	62.63%		88,618,659	62.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49,501	36.57%		51,749,501	36.59%
三、股份总数	141,488,860	100.00%	-42,560	141,446,300	100.00%

注1：上表高管锁定股数量与公司在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79）相比增加14,153股，系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后，前职工代表监事曾凡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

注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变动前后的股本结构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数据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